

第七講

隱私權



大綱

- ✿ 隱私權的觀念
- ✿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 ✿ 搜集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 結語



隱私權的觀念

隱私權的觀念

- ✿ 隱隱私權即「不與他人牽扯之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 ✿ 隱隱私權的意義是「一個人或團體有權決定何時、何地及如何與外界溝通」。
- ✿ 換言之，隱私權是劃定一個私有的範圍，不受群體拘束、不受別人干擾的權利。

◆ 劉江彬，《資訊法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四三)，
三民書局，1988年二版

使用隱私權應有的觀念

- ✿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
- ✿ 隱私權並非漫無限制：
 - ❖ 隱私權的合法性須與憲法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不衝突。
 - ❖ 任何權利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時段，不是漫無止境的。
 - 隱私權、知的權利、用的權利…等皆如此。
 - ❖ 有權利即有責任。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1965年，美國最高法院正式承認『個人有憲法賦予的隱私權』。
- ❖ 在此之前，美國法院業已同意如下的幾種狀況，個人得請求因隱私權受侵害之陪償：
 - 對獨居之侵擾。
 - 公開私人的事實。
 - 造假使人誤解。
 - 利用他人的姓名或形象而謀取利益。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隱私權基於民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所保證的言論、集會結社，以及保持沉默等權利而生。
 - ❖ 1973年，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墮胎的合法乃基於隱私權的理由。
- ✿ 1976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隱私權之範圍限於『婚姻、生殖、節育、家庭關係、子女教養，及私人的外表』。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隱私權之範疇因數位化及公私機構廣為蒐集資料而改變。
 - ❖ 1970年代美國的社會安全處、聯邦調查局、國稅局、公路局、銀行、醫院、教育機構、福利機構、電話公司……搜集之資料堆積如山，私人幾無隱私可言。
 - ❖ 此時制定的隱私權保護，注重於：資料搜集之限制、資料之精確、查詢及更正本身資料之權利、接受資料搜集通知之權利、及確知資料存在之權利等。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garden.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dark green pond with some aquatic plants. A low, light-colored stone bridge arches over the water.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traditional Chinese pavilions with dark, curved roofs. The trees are lush and green, creating a peaceful atmosphere.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可由下列兩方面觀察：

- ✿ 技術發展因素
- ✿ 社會心理因素

技術發展之因素

- ❶ 技術愈發達，搜集、儲存、取用資訊愈迅速方便，隱私權的維護愈困難。
- ❷ 資料整合與處理技術的進步，愈容易發掘出原本不易偵知的隱私。
- ❸ 通訊技術的進步和通訊與電腦的結合，使得隱私資訊的保護防不勝防。
- ❹ 電腦與通訊之普及，完全改變了溝通的生態，更使得隱私資訊暴露在完全陌生的環境下而防不勝防。

社會心理因素

- ✿ 掌握私人資訊的權力大增。
- ✿ 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電腦中私人資訊的不正當使用。
- ✿ 個人沒有管道了解電腦中私人資訊的處理情形，完全失去自主權。
- ✿ 資訊素養的不足與資訊落差的現象，造成了階級劃分而產生弱勢族群的不公平現象。

資料搜集之權利與義務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可分下列三項討論：

- ✿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
- ✿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
- ✿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

- ✿ 美國最高法院對隱私權的承認大致以家庭資料為範圍。政府有權收集家庭資料。
 - ❖ 藥劑系統中有購藥者名單，不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
 - ❖ 公佈墮胎醫師名單及收費金額，亦然。
 - ❖ 其他如公佈虐兒父母名單，查詢嫌犯前科等亦合法。
- ✿ 隱權規定，任何政府機構只能收集與其本身職責與達成法定任務有關之資料，且記錄必需保持精確、完整、公平。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

- ✿ 私人機構收集資料分為三類：
 - ❖ 人事資料 (personnel)
 - 如申請工作、體檢、成績、推薦信、陞遷獎懲記錄等資料
 - ❖ 商務資料 (business)
 - ❖ 私人資料 (personal)
- ✿ 收集者與被收集者的身份，影響其間隱私權侵害的認定。
 - ❖ 如記者之於公眾人物。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

- ✿ 「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平衡。
 - ❖ 如當事人為公眾人物，則必需證明媒體有惡意，才能獲得賠償。
 - ❖ 若當事人非公眾人物，則報導錯誤即可獲得賠償。
- ✿ 「知的權利」的解釋影響隱私權的維護。
 - ❖ 什麼是構成新聞的條件？
 - ❖ 大眾傳媒的目的、價值與義務何在？
 - 八卦新聞、煽情新聞、小道新聞、血腥新聞……
 - 媒體肩負著「大眾教育的責任」。

師濤案洩漏個人資料 雅虎楊致遠道歉

師濤因而被中共當局逮捕 楊不願允諾照顧其家人 荒火美國會議員 主席批他「科技上的巨擘 道德上的侏儒」 雅虎股價又重挫



證振有詞
入口網站雅虎公司的執行長楊致遠（左）六日就該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導致中國大陸新聞工作者師濤被大陸當局判刑十年一事，前往美國衆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作證。師濶的母親高琴聲坐在後面，正透過傳譯了解楊致遠作證的發言內容。

（法新社、美聯社）

美保護個資
者處重罰

應付大陸檢查 Google有一套

【編譯彭淮棟／報導】雅虎提供用戶的網路活動資訊，導致北京循線逮捕異議分子下獄，六日在美國國會聽證會飽受抨擊，再度引起網站業者在履行檢查制度的國家裡，在商言商和保護用戶隱私的兩難問題。迄今為止，最早實施自我檢查的Google算是表現最好的。

Google在二〇〇〇年成立中文搜尋引擎，停止大陸用戶點擊鍵訪。二〇〇六年初，Google開始在大陸作業，成立自我設限的Google.cn，你鍵入「自由」、「民主」、「台灣」、「西藏」等字，都被導入北京認爲無害的其他網站，如鍵入「西藏」，出現的是中共官方的西藏觀光消息。

美國會指責Google助「中」爲虐，Google說，「我設限，能爲更多中國提供更多的資訊，更快、更可靠的資訊。」Google的創辦宗旨是「不做惡事」，微軟創辦人笑Google言行不一，說這話應改成「少做惡事」。

但當比世網站今夏會經報導，言行不一者何止Google，以美國爲主的國際網站業者微軟、AOL和雅虎在大陸無一不被中共需求用戶隱私資訊，幾乎每個個體從Google.cn到Google.cn，都從命如儀。

我設限，不會在檢查制度要求下提供網站業者理應保護的隱私資訊。在美國國內也一樣。去年，AOL讓司法部接觸其二千萬用戶裡六十五萬用戶的資訊。今年一月，多家搜尋引擎收到傳票後，向美國政府洩漏數以百萬計用戶的點閱紀錄，微軟、AOL、雅虎都從命如儀。

（編譯彭淮棟／報導）有鑑於美國網路業者在大陸爲了營利而忽視人權，美國國會衆議院通過「全球網路自由法案」，要點之一是防止網路公司將伺服器或含有個人資訊的其設備，設在檢查網路的國家。

法案的另一要點是，禁止美國企業將透過網路處理的個人資訊，提供給檢查網路國家的官員。違反這兩項規定者，最高罰二百萬美元（台幣六千四百七十萬元）。



師濤事件簿

2004/04

- 中國政府通令，禁止媒體報導天安門事件15週年有關的消息。
- 同月，師濤用自己的雅虎電子郵件帳號，將上述禁令寄給美國民主通訊網站發表。

2004/11

- 中國當局要求雅虎提供該電子郵件發信人的個人資料。
- 雅虎公司把師濤的IP位址、工作地點電話號碼、工作地址交給中國當局。

2005/03

- 中國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機密」罪名判師濶10年徒刑。判決書說，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確定用戶的資訊。

兩造說法

師濶：禁止採訪天安門紀念相關的消息的命令，根本不是國家機密

雅虎：為遵守中國法律，才提供用戶資訊

資料來源／法新社

／八日電／美國國會衆議院外事委員會六日舉行聽證會，處理雅虎公司是否在師濶案上提供國會不實資訊的問題。主席藍托斯痛責雅虎執行長楊致遠是「道德上的侏儒」，表示對楊致遠極端失望。

藍托斯在聽證會結束後，未照國會聽證會慣例，於聽證後由主席台與證人握手。楊致遠在國會砲聲中如坐針氈，雅虎股價七日在那斯達克下挫百分之四點

致遠雖然在聽證會開始時，向坐在身後的師濶母親高琴聲道歉，但他在議員多次要求下，仍不願直接回答，指雅虎只知賺錢。高琴聲說，但他在議員多並堅稱他當時並不知情。

在議員詢及現在中國政府是否仍要求雅虎提供資訊，卡拉漢並解釋去年是否提供不實訊時，卡拉漢表示，目前美國雅虎已無權控制「中

息誤導國會。雅虎一直以來在中國營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理由當時並不知情。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雅虎非常清楚當時在中國經營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理由當時並不知情。

藍托斯說，他兩年前即在議員詢及現在中國政府是否仍要求雅虎提供資訊，卡拉漢並堅稱他當時並不知情。詢問雅虎是否曾爲師濶家人提供援助，楊致遠嘴巴很緊，只一直低聲說他了解，後來又說他願意考慮提供師濶家屬人道援助。議員說，這個答案聽起來就是不願意。

議員說，楊致遠是富翁，雅虎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公司之一，難道濒临破產，無力提供受害者家庭人道援助？議員說，這位議員再問楊致遠，是否畏於中國當局，是否

楊致遠嘴巴很緊，只一直低聲說他了解，後來又說他願意考慮提供師濶家屬人道援助。議員說，楊致遠的回答是：「他爲啥不永遠支持雅虎的受害者反家暴運動？」楊致遠說：「楊致遠是科大學生，他的道歉是侮辱。對於楊致遠來說，這是最極端失望，並表示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做生意。」

他說：「這是爲你們自己做得更好。楊致遠並表示與國

會的誠意，他的道歉是侮辱。對於楊致遠來說，這是最極端失望，並表示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做生意。

他說：「這是爲你們自己做得更好。楊致遠並表示與國會的誠意，他的道歉是侮辱。對於楊致遠來說，這是最極端失望，並表示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做生意。

他說：「這是爲你們自己做得更好。楊致遠並表示與國會的誠意，他的道歉是侮辱。對於楊致遠來說，這是最極端失望，並表示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做生意。

媒聞引用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立法院昨天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初步共識包括媒體引用個人資料須先告知當事人，但有立委擔心此舉可能限縮新聞自由，恐需再協商。

修法對「個人資料」定義有大幅修正，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個人資料須知

紋、婚姻、家庭、職業、教育、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犯罪前科、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都在保護之列。

行政院版草案原規定，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應在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

知當事人

源與蒐集目的，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以及學術機構基於研究目的，或大眾傳播媒體基於報導目的，可不必向當事人告知。

不過，國民黨立委謝國樑與民進黨立委黃淑英昨天協商時，法務部因曾徵詢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人權團體意見，已刪除民代及大眾傳播媒體的免告知義務。

黃淑英認為無不妥，同意法務部的意見，但會後有立委擔心此舉將使媒體報導動輒得咎，有限縮新聞自由之虞，認為應該再評估。

該草案也提高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的罰則，未來個資遭違法利用、蒐集，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受害時，最高可聯合求償新台幣兩億元；意圖營利而違法蒐集利用個資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持朝野協商的謝國樑表示，此案旨在保障個人資料，如果媒體有疑慮，將再召集協商。

隱私權之例：醫療行為與隱私

民衆上醫院最大的痛苦，一是抱病苦候，醫師問診卻只是區區幾句；二是病情被迫要和同處診間的其他患者「分享」，無所遁逃。多虧衛生署的新規定，第二項痛苦至少可望解除。

衛生署最近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列為對醫療院所評鑑考核項目，諸如呼喚病人時無需公開唱出全名，就診時應隔離不相干人員，檢查時需有布簾隔開等。小小的規範，對於維護民衆醫療隱私，在觀念上卻是跨了一大步。

台灣的健保便宜好用，也因而造就了醫院「大眾澡堂化」的現象。人山人海擠在廳堂候診既已習以為常，民衆對於在診間和陌生人分享自己身體的種種隱私，好像也無可奈何了。然而，為了節省幾秒鐘的「效率」，把人的尊嚴壓縮到那麼卑微、

甚至屈辱的地步，能說是一個文明社會必要的犧牲嗎？

讓人奇怪的，不是衛生署連這樣的小事都要管；令人不解的，是守護人們身心健康的醫療院所，竟連這種起碼的「客戶意識」都沒有，而要政府作出統一規定才能推動。醫院難道忘記自己是服務業嗎？事實上，並不是所謂「名人」才有隱私的顧慮，一般小老百姓誰也不希望病情暴露在別人面前；醫院所要做的，只是從患者的角度設身處地想一下罷了！

舉一反三，改進了隱私這一塊，醫院若能進而在候診制度及流程管理上也設法精進，多為患者著想，必能大大減少民衆看病的痛苦。醫師悉心看診的美意，可能因周邊護理行政人員的一個冒失而化為烏有；因此，別說醫事管理不重要。

結語



結語

- ✿ 應有清晰的認知劃分「隱私資訊」與「公共資訊」，否則難免侵犯隱私權與擾亂資訊市場。
- ✿ 隱私權的立法與判例近年來日益確立，但仍有灰色地帶。
- ✿ 我國傳統上缺少隱私權的觀念，落後國外甚多，目前正在立法。
 - ❖ 關心我國隱私權的立法，有助於了解國內隱私權的情境，也有助於個人隱私權的維護。

結語

- ✿ 美國自從911事件後，基於國家安全的需要，隱私權大幅滑落。
 - ❖ 例如，機場入關、出關的檢查；護照的申請手續…等。
- ✿ 這個例子說明了：「隱私權」是會依情境而改變的、是會依社會的需要而調節的。
 - ❖ 因此，隱私權是一種「相對」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權利。各國國情不同，對隱私權的規範也就難免有差異。



本講完畢

謝謝你的聆聽